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會因很可能確認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損失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告乃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進行之初步計算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並須本公司核數師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登。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純粹是根據本公司目前取得之資料作出，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